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葉祐豪

電話：06-2991111#8221

電子信箱：ag40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30174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(0174094A00\_ATTCH1.docx、0174094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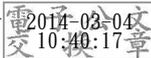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Hakka TAIWAN臺灣客家」、「客家美食 HAKKA FOOD」品牌標章及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形象標誌之使用規範，請依該會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客會產字第1030003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客家委員會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\*1030174094\*